

《我的非正常生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的非正常生活》

13位ISBN编号：9787544307376

10位ISBN编号：7544307379

出版时间：2003-03

出版社：海南出版社

作者：洪晃

页数：254

译者：无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我的非正常生活》

内容概要

想说清楚洪晃是个什么样的女人是不可能的事。她是著名文人章士钊的外孙女、著名外交家乔冠华的继女、著名作家章含之的女儿、著名导演陈凯歌的前妻，从小笼罩在这么多“著名”的光环之下，应该是一个标准的大家闺秀；但她的个性却独立而反叛。十二岁独闯纽约，被称为“空降的红小兵”；在美国名校受到系统的教育，之后回国闯荡。开网站、拍电影、办杂志，虽然是出于兴趣，但却做得认真又投入，事情搞得红红火火，她特立独行、我行我素的作风也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张扬。她对艺术有着超乎常人的鉴赏力，对自己热爱的事业执着到了疯狂的地步，凡事拿得起放得下，可上可下，可进可退，成功出版了三个畅销的时尚期刊，终于成为了著名的出版人——在她得到这个属于她自己的“著名”的同时，也得到了朋友和同事的一致赞赏。本书除了作者自己书写的文字外，还用大量篇幅收集了她周围人所“揭发”的关于她的桩桩件件，点点滴滴，使这个出身名门、满嘴粗话、性格率真、知人善用、勇于改错的性情中人的形象栩栩如生、呼之欲出，通篇洋溢着洪晃独特的个人魅力。

《我的非正常生活》

作者简介

洪晃
洪晃，1961年生于北京。12岁时被外交部送往纽约学英文。1984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瓦瑟大学。曾经作过咨询，有色金属贸易，投资等业务。
现为出版人、出版《ILOOK世界都市》与《乐》和《SEVEN - TEEN青春一族》。曾为《三联生活周刊》杂志撰写专栏。

《我的非正常生活》

书籍目录

工作

我喝的洋墨水和回国啃的一嘴泥

我不时尚行吗

小雪

我的四个小祖宗

当出版人

家庭

童年时我身边都是摩登上海女郎

纽约空降红小兵

上一代交给我的一些我不想要的东西

我妈妈的惊喜

我爸爸的魅力

我的隐私

生活

我写过的一些小东西

廖文

母狗制作 Bitch Production

写在后面

《我的非正常生活》

精彩短评

- 1、我很喜欢她，书也写得很有意思！
- 2、看热闹
- 3、四星是给晃姐大学时代那张青涩的海边美照
- 4、蛮有趣的
- 5、不好好写就出版，就是为了捞钱么
- 6、太得瑟了，受不了，长得寒碜不会讨人嫌，大喊“你们不懂我有多幽默！我是名门之后啊！我现在这么有范儿得益于我良好的家教呢！”才会让人烦，再呼应一下长相。。。无敌了
- 7、果然是改变世界观的厥词
- 8、纽约空降红小兵。原来我看的是这本。
- 9、午休一个小时站在书店翻完了..
- 10、放蕩不羈的豪放幽默的女人
- 11、洪晃这个人并不陌生。书里也能完全感受她的生猛。章含之的女儿虽然不是大家闺秀。是这般模样也是值得。
- 12、还是蛮有意思的女性。个人觉得比陈凯歌有味道。
- 13、压根儿就是别人帮忙凑的数嘛，再加上以前的文字。传记就完成啦。好吧。洪晃是个聪明的女人
- 14、道还蛮有意思
- 15、喜欢洪晃！这本书估计是洪姐写着玩的，太滑头太狡猾啦。哈哈
- 16、非常好玩的一本书~爱屋及乌~适合沙发上看的一本书
- 17、认识了很多名人~
- 18、某些小文很有趣，但拉人凑字数，难免给人一种不悦
- 19、爱死了这个可爱的胖阿姨~哈哈，特别逗，再看她的微博，完全俩人，电视上书里和博客上可能是一个类型，微博上她可能艰巨了ilook的推广形象工作，所以没敢瞎扯吧，不得不承认，知道她的确是因为很低俗的原因——“陈凯歌前妻”，但是我永远思考的就是，一个女人一定要很优秀，才会成为同样优秀的人的爱人，so不得不高看。这本书不是她的生活，是她的出版生活，个人觉得没有《无目的美好生活》和《廉价哲学》好玩，穿插了太多她“一人五千字”的任务量，感觉一件事说下来，罗生门了~比喻不太恰当，但是意思就那意思。我觉得吧，一个人得有多么的心胸宽广、见多识广、通透练达才能获得如此洒脱真实，我十分期待着我可以成为如此之人。
- 20、大家都说书太水，我倒觉得从书里看到了洪晃的真性情，不依靠家世，不怕失败，不怕开始，敢爱敢恨，永远不避讳过去以及对生活的热情。
- 21、2014.3 图书馆借。蛮好玩的人，人们~
- 22、这本书很不错，印刷精美，我很喜欢
- 23、书名有点哗众取宠，内容挺没劲的，是我有数基本买了没看完就扔一边的书。
- 24、闹着玩
- 25、从此书引申阅读了她妈的《跨过红红的大宅门》和他爸的《不堪回首——我和章含之离婚前后》也算有价值了吧。
- 26、性情中人
- 27、确实不太正常，正常就该跟我妈一样有我这么个女儿了...你看我妈多好，我很感激
- 28、挺喜欢她说的，感情是不能勉强的，不能勉强别人，也不能勉强自己，还有我也终究不能成为她说的小女人类别，说了一些我们不感说的话，做了一些我们做不了的事，想了一些我们不曾想的想法。
- 29、喜欢冯氏的朴实，真诚。。。。。。
- 30、不正常就不正常 不要这么委婉
- 31、很欢乐呀
- 32、有些聪明，算不上另类的一个人，最喜欢科学幻想--“我的理想生活是这样的一天”，看了好几遍，不禁开始描写自己的理想生活是怎样的一天又一天。
- 33、肯定不能与大作家相比，但她的人生还是蛮丰富的

《我的非正常生活》

- 34、额 一群捧臭脚的呢
- 35、喜欢有性格的鲜活的活泼的个体。不喜欢模棱两可的人和事物。所以我挺喜欢这本书和这本书的作者的。
- 36、不读也罢
- 37、有个性的人很可爱，她能轻松做到任何她想做的事，没有遗憾，过的随性、洒脱。真好...
- 38、这个人本身应该是个有趣的好玩的人
- 39、一个活出自我的女人
- 40、给这个无良“作家”赚了 my 钱，真郁闷。找几个朋友互相吹捧就出了本书，果然是办杂志的。我只能说讨厌这个人，这本书，这个人出的杂志，这个人所做的一切。
- 41、就照洪晃自己说的，这书写的真TM懒，真TM省力。
- 42、时代不一样了
- 43、内容不错,适合休闲阅读.能增长见识.值得收藏,推荐.
- 44、能够当作谈资的离经叛道，委实应当再重口味一些。否则故事讲完，除了当事人从反复标榜的叛逆中获得了优越感，观众并未觉得伊是个有趣的人。
- 45、看了洪晃、章含之、洪君彦等人的回忆，唯一感觉章含之应该是个bitch。
- 46、认识了洪晃这人
- 47、她的随笔比自传可读性高很多
- 48、最喜欢“空降美国红小兵”的那段生活描述，中西的文化冲突和思维差异写得太好玩了，看了很乐。
- 49、有智慧
- 50、其实，晃也是一种生活态度，这个女人把一切都摆在台面上说，坦诚且可爱
- 51、2003年8月阅读。挺好玩儿。
- 52、她是真个性。聪明又随性。潇洒的态度我十分欣赏。
- 53、这才是真正的女汉子吧
- 54、2015第一本书
- 55、是晃的一贯风格。
- 56、走出大红门的名门痞女
- 57、痞的我很喜欢。
- 58、且不谈文笔。整本书基本是靠朋友七拼八凑出来的，看刘索拉聊洪晃意犹未尽之时却戛然而止。再说洪晃，知道她是通过老妈推荐的博客，不管家境命运如何，单看她的才能与经历，也称得上是烽火年代的果敢女子了。
- 59、写在美国看心理医生那段 大恸

- 1、母亲的名气影响了女儿的生活,还有外公,继父,第二任丈夫,每个人的名气似乎都足够吓死人了,在这样的背景下的洪晃,过着非名门之后的生活,说实话,我不喜欢她,我欣赏像她母亲那样的名门淑女.
- 2、名门之后,乏善可陈,典型的甲冑子弟,落草为寇还不安生,可惜连个江湖人物都作不地道。此书文笔极差,文风萎靡,拿出来炫耀的那些事儿也没什么牛屎的——我想起了另一本2屎书《苏丝黄的世界》,写到一个船长追求苏丝黄不值(0,可怜的老姑娘心态),于是跑到夏威夷“和最漂亮的妓女聊天”,并写信给苏丝黄,那意思大概是,你不是不理我么?我找其他女人,都比你漂亮,你气不气?苏丝黄在书里不动声色的表明:我就不气,你急不急?那意思是:不许你比我更牛屎!洪晃一样学会了这撒娇的本事,可怜一把老骨头还要献媚少女情怀,多少年的无目的美好生活,也真不易。非正常生活、无目的美好生活,都是洪晃的“要你命三千”(——参看《国产零零漆》),要是她非要像罗家英那样问道:“怎么样?你怕了吧?”围观的人只好无奈地回答她:“你个老神经病,早该去死了!”
- 3、喜欢她的才能。喜欢她的应变能力。2004年看的这本书。里面有段写到她的父亲,一个上海人。最后把领带扎成拖把,而且还分色扎成拖把。可以见得一个上海男人生活的精细。现在她领养了一个女儿,一次采访中看到对她生活的记录。看到她母性的一方面,很是欢喜。:)
- 4、花了早上五节课的时间把这本书看完。在看这本书之前,可以说我对这个女人一点也不了解,不知道她有如此让人显赫的家世,有如此傲人的条件。我不知道她是著名文人章士钊的外孙女。我不知道她是著名外交家乔冠华的继女。我不知道她是著名作家章含之的女儿。我甚至不知道她是著名导演陈凯歌的前妻。说来,这是多么荒唐的一件事。对她唯一的印象也只是在新浪博上排名很靠前的名次,那时候只想,不就是某个名人效应么。现在想来,那可不只是名人效应那么简单而已。一直以来对这种类似于传记的书比较感兴趣,了解一个人,认识一个人,进而爱上一个人。我喜欢这个坚强,独立,反叛的女人。办杂志,弄网站,拍电影,她可以做到面面兼顾。可以不受任何羁绊,做自己认为对的事情。有多少人能够做到像她这样。虽然家族给了她永远也不会泯灭的荣耀,可是,她并不骄傲。她不漂亮,她满口粗话,那又怎样呢?认真的女人最美丽。就是这样一个“名门痞女”,她渐渐的得到一些人的认同。不再是那个闪耀“光环”下的附属品。这样的人,很难让人忽略,很难让人不喜欢上。我想我也是其中的一员吧。
- 5、在图书馆偶尔发现这本书,一口气花了大半个下午将他搞定了,晚饭靠吃泡面搞定的,好向往洪晃们这样的生活,希望有他们这样的朋友在身边,每天谈天说地,不用为生计奔波劳累,有杂志读,有报纸看,还有电影可以欣赏.
- 6、认识洪晃是从她在旅游卫视主持的一个3人访谈节目,话题是比较尖端的,说得内容也很OPEN,当初对这个胖妞印象很深,黑边眼镜+大红色衣服,后面知道了她的一些故事(前夫陈凯歌,有关消费男人的文章),也就慢慢开始关注她了,主要还是对她在国外的生活经历感兴趣,当然她家的故事也是很有意思的,直到上个月买了这本书,对她进行了彻底的认识。说真的,对于一个同样在国外生活过的人是很喜欢她的性格和LIFE STYLE,所以这里不敢说是力荐给人人,但要推荐给一些朋友。
- 7、自娱着、炫耀着、戏谑着、痞着、赖着、耍着,洪晃就这样轻轻松松拿下了海南出版社的版税。这是中国当下社会的现象之一,所有拥有一点儿什么的人都急着赶着把拥有的这一点儿拿到街上卖:影视明星卖皮囊、卖隐私;主持人卖矫情、卖廉价的“艺术人生”;洪晃这类人卖血统、卖既正常又非正常获得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资源。从另一面来看,这也说明我们的读者是多么的饥渴,或者说这个社会是多少的饥渴。可劲儿造吧!
- 8、最初知道她是因其陈凯歌前妻的身份之后偶然看了她主持旅游卫视《亮话》一身中式长袍完全不加修饰的形象与其高干出身形成极其鲜明的对比加上她极其直率的谈话风格顿生好感凑巧上周去图书馆看到这本书虽然书已然不能与装帧精美的现代书籍媲美对她的好奇心还是促使书随我回家了花了一天半阅毕感觉她中文好象有些乱不过那种“红门痞女”的形象跃然纸上可能网状思维下产生的文字就是如此吧倒是因此书喜欢上她的美人母亲啦真是文如其人啊已至暮年的老人还能如此优雅美丽文字也如其气质那般清新幽静另外看到[小雪]那个篇幅感慨万千啊曾经那么赏识的好朋友,好搭档,好部下究竟是因何走向另一个极端-----犹如仇人般揭人伤疤呢?更加让我坚信同事不可能成为朋友,保持距离是最明智的选择!也许原本这世界上任何的感情都是经受不住考验的吧!虽然悲观可很现实!随着年龄的增长真的要学会孤独啊!

- 9、有兴趣看这本书的人,无非是想了解高干子弟是如何过日子的.安排个名额,去了美国.开始了小小留学生的生涯.无非是个含着金钥匙的小孩,随心所欲的活着.不买任何人的帐活着.
- 10、洪晃骄傲、自信、洒脱女人中的佼佼者,最初说到她只有一句话“高干子弟”现在的她独立、个性张扬、聪慧让人佩服、社交名媛……都说她最不好评论,就书而言你可以了解到,生活黑暗面同样你也可以了解到沸腾的生命。
- 11、读洪晃不是一个偶然,尽管我确实是因为在穿城而过的地铁上无聊,想找个轻松的读物打发时间,才读了它的。但早几年,看到她那张大脸在宁瀛导演的电影里狰狞出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吃相儿,我就觉着这个女人不简单。到后来竟在姜文的《一步之遥》里兴奋地发现了一个女皇帝,我已经看她颇为顺眼,甚至愿意为她鼓掌了。不过,在书中文字的表述里,她可是颇不享受拍电影的。她的朋友一致认为,这只圆圆的大鼻头才是洪晃灵气的所在。吹胡子瞪眼之间,一张一弛,皆是才气。一旦化了妆,照大众审美的标准用阴影和高光化成了拥有细长鼻梁的大美女,立马成了木偶人,连说笑都不会了。变漂亮,居然还有人不答应,实在是种超规格的“礼遇”。这是说,她洪晃有本事照自己真实的样子活出活色生香、活出生动可爱、活出尊重赞美。不论时尚怎么样,她的美是因为她是她自己。可就是这么一个人,却办着一本教人怎么捋飧、怎么消费的杂志,还办得头头是道。一面卖着广告,一面跟读者掏心掏肺,主张时尚并不肤浅,而且绝对不只是衣服和吃喝玩乐——时尚代表了每个人的生活态度。几经波折,兜兜转转,她到底把一个实用主义的女性刊物衬上了理想主义的底色。由此,她可以不必再回答文化人干吗要看一本时尚杂志的问题。不把人当傻子,是她对人、对生活美学的基本尊重。然而在书名中,洪晃却把自己的生活定义为“非正常”的。其潜在的话语对象大约是“外人”——局外人。她说她还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坐在大奔里痛哭(这可不是“宁愿坐在宝马里哭”云云可以相提并论的),不为别的,只为了自己还这么年轻就富足得没有追求了,生活实在太没有意思了。这样的日子,普通人无法想象,难以企及,自然觉得很不正常。可对她自己来说,章士钊的外孙女、章含之的女儿、乔冠华的继女,并不是往自己脸上贴金;相反,这就是出身,这份得天独厚的环境其实是与生俱来的,再没有比这更“正常”了。而真正意义上的“不正常”,恰恰是她从史家胡同51号走出之来后,才慢慢习得的。如果说,从年少时作为红小兵空降到美国当小留学生,到回国做插班生念英文,乃至再度到美国名校读大学,都是家人为了女儿前途着想一手安排好的;那么做杂志、做出版人的这条陌生而艰辛的道路,恰恰是洪晃自个儿拍板儿决定的。正如她对自己求学生涯最大收获的总结:“教育的价值是被教育的人能够问‘为什么’,能够独立地找到答案,能够有自己的观点。”这精神大概不是天生的,或者说,是生下就有而又被遮蔽了,需要你打仗一样把它夺回来。正是因为这敢说敢做的性格,不多久坊间就给了她一个“名门痞女”的绰号。且不论她喜欢与否,我猜她对后半截儿要比前半截儿得意些。现在流行一句话,叫“不忘初心”,恐怕是因为太多人为了生存、生活拼尽全力,跑着跑着把心落在了身子后面。这样的话不好说,文章也不好写,一说一写就有股鸡汤味儿,读着总得撇撇嘴。但洪晃似乎得了真传,嬉笑怒骂间就把意思“晃”出来了。她不但大胆自嘲,还请朋友们每人认领5000字,骂也行。于是,洪晃立体了。无论是认同的、不认同的,追捧的、爆料的,哪怕是深刻的误解、片面的误读,也被接纳其中,成为不可删去的一个支点。在我们的生命中,这样的支点又有多少呢?或许我们终其一生所做的,就是尽可能多地删去这样的支点,粉饰出一张平静、安稳、美丽的脸!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脑海中总是回想起这样一些镜头:从《北京人在纽约》里涂着烈焰红唇学喝酒抽烟的宁宁,到《心花路放》里染发纹身无处释放荷尔蒙的“杀马特”周丽娟,青春的躁动似乎总是怂恿人们伪装。青涩的时候装成熟,等心苍凉了再去装纯。真是够累的。现在想想,洪晃真是给起了个好名字。晃:日光。大太阳底下呢,不遮不掩,光明磊落。我们也该给自己起个好名字。毕竟,生活就像一场日光浴,老防晒怎么行?冯唐有首诗叫《致女儿书》:“煲汤比写诗重要/自己的手艺比男人重要/头发和胸和腰和屁股比脸蛋重要/内心强大到混蛋比什么都重要”——我不知道洪晃是否恰巧读过,可我觉得她做得比谁都好。
- 12、晃是个幸运但并不幸福的女人(对我个人来说),她虽然很讨厌那些具有3F的主编,但是在她身上都找了,所谓的fun,fearless,female,就是250,混不吝,骚(她自己的那种风格)。
- 13、洪晃也好,章含之前辈也好,其实有一点是共通的:真性情.洪晃本人的生活我没有资格去评论,毕竟各人经历不同,做出的选择必然不同,然而这种真,再加上她独特的经历,让我觉得这是一本值得用欣赏眼光去尝试了解的书。

《我的非正常生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